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说明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 39,618.36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59,477.5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

2、因公司人员工作的疏忽未分别在 8、9 月及时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的相关事项说明及进展公告，在此对广大投资者表示深深的歉意！公司承诺，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4 条第（五）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以及 9.5 条项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然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和第 9.5 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资金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占用资金 9,617.61 万元，尚有 89,478.29 万元未归还，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

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梳理、与控股股东确认，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发生时间 | 本年占用金额 | 期末余额 | 期末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 形成原因 | 占用方式 | 审批过程 |
|------------|-----------|-----------|------------|--------|--------------------------------|------------|
| 2017 年 | 20,531.50 | 19,419.38 | 8.51% | 控股股东占用 | 通过银行转账至关联方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直接占用资金 | 控股股东直接通知转账 |
| 2018 年 | 34,533.95 | 53,953.33 | 22.36% | | | |
| 2019 年 | 41,087.46 | 95,040.79 | 27.87% | | | |
| 2020 年 | 4,052.00 | 99,092.79 | 42.26% | | | |
| 2021 年 6 月 | 0 | 59,477.54 | 24.7% | | | |

经核查，控股股东非经营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 2017 年-2020 年期间，2017 年期初为公司借用控股股东款项 1,112.12 万元。在 2017 年-2020 年期间，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2017 年累计发生额为 97,163 万元、累计偿还 76,631.5 万元，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为 120,046.8 万元、累计偿还 85,512.85 万元，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为 126,950.32 万元、累计偿还 85,862.86 万元，2020 年累计发生额为 49,468 万元、累计偿还 45,416 万元；资金占用日最高额为 112,427.79 万元（发生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占更正后 2020 年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46.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湘江集团和控股股东仍在继续磋商股权转让事项，转让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违规占用资金。同时为了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公司治理等问题，公司董事会仍在积极与公司国资股东、湘江集团共同磋商相关事宜。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金额共计 39,618.36 万元，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59,477.5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8%。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和催收工作，控股股东仍在继续通过引入战投、处置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并承诺将尽快归还剩

余资金。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9.9的规定：“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9.4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公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101）和《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天华茂核字【2021】006），并说明了经过公司对2020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整改规范工作，除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仍未偿还完毕外，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根据《上市规则》第10.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股票被实施叠加了上述的其他风险警示（ST）和退市风险警示（*ST），若只有其中一类风险警示被申请撤销，则公司股票代码仍会显示上述未被撤销的相应风险警示标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资金，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